



# 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

## 第八屆第六次董事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2年08月25日(星期五)16時00分

地點：復興國中愛與希望大樓二樓會議室

主席：許祈財 董事長

出席：李國誥 董事

陳威戎 董事

張智欽 董事

劉建良 董事

林國漳 董事

林玉桑 董事

請假：林茂盛 董事、何卓飛 董事。

列席：吳國維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執行長兼羅東社大校長）

林庭賢（宜蘭社大校長）

張捷隆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）

魏文雄（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顧問）

林 琪（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科長）

江雅雯（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）

方昊擎（宜蘭縣政府多元教育科主管機關代表）

邱峯耀（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名譽理事長）

楊仲璜（課程發展委員會召集人）

黃錦峰（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）

宜蘭社大：林育志主任秘書、楊明修、張依婷、邱靖惠、黃映嘉、吳治樂、許稚歆、黃適昱、葉子菱。

羅東社大：黃致遠主任秘書、王浩聿、蕭亦筑、洪琇涵、王翔鋒、呂芳瑜、林雪玲。

記錄：林奕秀（財務組秘書）

### 壹、會議開始

### 貳、主席報告出列席情形並致詞

一、出列席情形：應到董事9人，實到董事7人。

二、致詞：(略)。

### 參、通過議程

## 肆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上次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(略)。
- 二、宜蘭社區大學、羅東社區大學112年上學期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報告(略)。

## 伍、討論事項：

- 一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上半年度工作報告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行政組)

說明：請參閱112年上學期宜蘭社大、羅東社大成果報告書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二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上半年度財務報告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財務組)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15頁至第27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三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上半年度新增減財產清冊」。

(提案單位：總務組)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29頁至第30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四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2年下半年度及113年度業務計畫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行政組)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31頁至第63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五、請審議「財團法人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113年度經費概算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財務組)

說明：請參閱會議手冊第65頁至第68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- 六、請審議「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。

(提案單位：行政組)

說明：依據「宜蘭暨羅東社區大學收退費辦法」第七條「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審議，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-------	-----	----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<p>第二條 本校向學員收取學、雜費相關費用如下：</p> <p>(一)報名手續費、(二)學分費、(三)雜費、(四)課程保證金。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向學員收取學、雜費相關費用如下：</p> <p>(一)報名費、(二)學分費、(三)雜費、(四)課程保證金。</p>	條文修改
<p>第三條 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報名手續費：舊生 100 元，新生 150 元(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)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校學、雜費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報名費：舊生 100 元，新生 150 元(每期每人不限選課科數，只繳交一次)。</p>	條文修改
<p>第五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手續費全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(二)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手續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手續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p> <p>(2)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</p>	<p>第五條 各項費用退費基準如下：</p> <p>(一)未開成課者：本校因招生不足或其他因素，致無法開課，於原定開課日前通知學員，依下列標準無息全額退還學員已繳納之費用。</p> <p>1、報名費部分：當學期已再無選修他課者，報名時所收取之報名費全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全額退還。</p> <p>(二)開成課者：需檢具退費申請書，如附件。</p> <p>1、報名費部分：原收取報名費不退還。</p> <p>2、學分費部分：</p> <p>(1)第 1 至 2 週申請退費：退費比率 100%。</p> <p>(2)第 3 週以後申請退費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學分費，扣除學分費單價以旁聽費標準計算之。</p> <p>3、托育費部分：需扣除該班當學期已上課次數之比率後退還。</p> <p>4、烹飪、烘焙相關課程器材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</p>	條文修改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備註
使用費：此部分費用不退。	退。	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建議事項：

- 一、第九屆董事任期自民國112年10月6日至民國115年10月5日，為期三年，建議於112年10月6日（五）16：00召開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並選舉第九屆董事長。
- 二、第九屆第一次董事會議，吳國維執行長將進行「全國社區大學發展及社區大學特色」簡報，將說明社區大學所面臨的挑戰與困境。同時提供教育部於8月份辦理之「全國社區大學發展會議」紀錄內容給董事參考瞭解。
- 三、教育部推行「大學社會責任實踐（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, USR）計畫」，聚焦在地連結、人才培育、國際連結等面向及各項議題，而宜蘭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組成有各教育單位，若相互合作則能將USR之精神加以推廣及實踐。
- 四、宜蘭縣社區大學創校許祈財董事長，自88年以來，對社大事務不遺餘力，建議敦請許祈財董事長為本基金會榮譽董事長。（全體鼓掌通過）

捌、散會：18：00

記錄：林奕秀

主席：許祈財